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681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16-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9.86732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540	539.867328	1 项	结合派出所岗位、政府岗位、城管岗位、基地固定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各种预案的演练，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7)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于翔潜/19271101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梁建/010-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梁建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 _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_/ 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_/ 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_/ _ 点 _/ _ 分 考察地点： _/ 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_/ _ 点 _/ _ 分 召开地点： _/ 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 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_； (6) 其他要求（如有）： _/ 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现场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远程解密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解密时间： <u>90</u> 分钟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远程解密视为投标无效。
18.3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41577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本协议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70%计取</u> ； 缴纳时间： <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u> 。 附件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2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能够概括提出有效标准，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并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科学合理可行得 15 分； 2. 方案相对较好、能较准确的概括出有效标准且与本项目联系相对紧密得 12 分； 3.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相对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及与本项目的联系程度一般得 10 分； 4.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5. 方案较差或未充分进行描述得 3 分； 6.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日常管理制度合理、全面、详尽得 12 分； 2. 管理制度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8 分； 3. 管理制度较合理，但不够详尽得 5 分； 4. 管理制度不合理，内容粗糙不详尽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各岗位工作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各岗位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要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 2. 培训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安全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8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 5 分； 4.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并能够通过应急处置给与合理解决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考虑全面，处置策略和方法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方案考虑较全面，处置策略和方法较合理、较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 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处置策略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4. 方案不全面，安排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	
		车辆配备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拟投入车辆配备数量充足，综合比较车辆年限、性能良好，优于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2. 拟投入车辆配备数量充足，综合比较车辆年限、性能良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 3. 拟投入车辆配备数量充足，综合比较车辆年限较长，车况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18分)	项目业绩	9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0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累加最高分不超过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文件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	9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整体经验丰富、能力强，年龄结构合理得 9 分； 2. 人员整体经验或能力较强，年龄结构较合理得 6 分； 3. 人员整体经验或能力较低，年龄结构较单一得 3 分； 4. 人员整体经验及能力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顺义区张镇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 务项目	540	539.867328	1 项	结合派出所岗位、政府岗位、城管岗位、基地固定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各种预案的演练，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背景

顺义区张镇共占地面积约 54 平方千米，所辖村庄 29 个，行政社区 2 个。项目周边社会环境复杂，交通便利，人员车辆出入频繁。给该地区安保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为保障良好的镇域治安环境，按照政府强化辖区治安管理的有关要求，为配合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所等做好派出所内日常工作、辖区巡逻管控工作，政府大院安保、城管管理及辖区其它日常安保工作。

保安勤务的合理化安排直接关系到派出所内部的正常工作及镇域内生活秩序的稳定，服务单位需确保服务政府大院安全稳定，服务派出所对区域性治安管理，保障派出所内部正常运转，全面提升镇域治安环境水平，加强镇域管理，整治镇域内安全环境，有效净化镇域环境、优化镇域治安秩序、改善群众人居治安环境。

(一)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

(三)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的保安队伍入驻后，将区分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保安员队伍两大块，

结合派出所岗位、政府岗位、城管岗位、基地固定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各种预案的演练，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

- 1.协助公安机关和民警对属地进行治安管理和整治工作。
- 2.协助公安机关和民警完成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警务工作。
- 3.协助公安机关和民警开展指挥调度、警情处置、人员看护、巡逻巡控、文电管理、安全宣传、户籍管理、案卷管理等工作。
- 4.协助公安机关和民警完成后勤保障、服务管理等工作。
- 5.完成政府大院及政府安排的场所的安保服务工作。
- 6.配合城管部门完成内部安保和勤务管理工作。
- 7.对进入镇域的人员、车辆进行安全管控，做好安检、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确保项目正常有序进行。
- 8.对镇域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守护、巡视，防止不法分子进行破坏活动。
- 9.对镇域内进行昼夜 24 小时不间断守卫、巡逻，对进出车辆实行严格管理，做好车辆出入证件检验、登记等工作，负责对辖区重点定位依靠震慑，配合政府部门对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检查清理，对辖区内违法倾倒垃圾车辆进行巡查并及时发现、提供违法车辆、人员线索。
- 10.协助派出所做好防范恐怖袭击、爆炸威胁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期间的工作。
- 11.在承担治安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同时，也要做好为各部门和外来办事人员的服务工作。
- 12.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处理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并协助派出所处理突发事件；
- 13.做好重大活动、重要宾客及重大节日停车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14.合理安排人员，区域划分明确。若遇有自然灾害、火灾等不可抗力灾害情况，便于保安人员参与救援和人员紧急疏散和逃生。
- 15.对政府和派出所院内车辆进出口需控制车辆出入，出入口设 24 小时保安固定岗位，管控人员和车辆出入提供安全保障。安保措施完善，出入口和公区均配有消防、监控设备，人防、技防相结合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重要保障。
- 16.合理规划安排保安人员对张镇域管辖村庄巡逻，巡视镇域内的各种违法犯罪，

为民警日常工作提供有力线索。

17.安排辅警人员岗位的工作：

（1）派出所指挥辅助岗，完成 24 小时群众报警的接报、记录、布警、反馈，开展可疑人、车的核查登记，值守电台、电话，传递警务信息材料。

（2）派出所内勤辅助岗，完成 24 小时信息接报和上传下达，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完成信息的统计、整治、归档，辅助完成分管领导和民警的工作。

（3）户籍辅助岗，负责辅助民警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居住证（卡）等登记业务，完成窗口服务工作；

（4）办案辅助岗，辅助民警完成涉案人员的信息采集、材料转递，配合民警完成警区日常工作任务；

（5）视频巡控岗，24 小时看护监控设备，及时通过监控巡视镇域内监控范围的巡查，配合安排巡逻人员排除镇域内违法乱纪行为；

（6）劝阻辅助岗，值守 96110 反诈骗劝阻平台，辅助派出所完成相关安全提示和止付工作；

（7）案管辅助岗，辅助民警对涉案材料进行整理，对需要上传的材料进行上传、存档。

（8）档案管理岗，对派出所的文书档案进行管理。

（9）基管中心岗,辅助民警完成基层基础管理相关工作。

（10）警犬辅助岗，负责对配发的警犬进行饲养、训练和执行警犬勤务工作。

18.派出所内部保安人员，按照派出所的要求，辅助民警控制涉案人员，协助巡逻工作和高峰勤务工作，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的人员管控、地域管理等特殊任务。

19.基地固定岗位保安，完成对每月 12 次农村大集的安全管理，完成重点时段的巡逻巡查，完成政府安排的其它勤务工作。

20.服务单位应具有独立自主自营能力，在提供保安服务的同时，需具备自主巡查、具备车辆等服务能力。服务单位需免费提供机动车 5 辆（免费提供车辆司机及油费）包括但不限于：小汽车 2 辆，其他车辆不限。

21.人员要求：18-45 周岁之间，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必须持证上岗。

（二）项目接管方案

1.建立项目领导小组，该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主要成员包括行政主管、保安队

长、保安班长、警辅人员、保安员及重要骨干等。

2.现场实地考察本项目所涉及的区域、地点等内容，合理规划统筹完善安保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

3.与镇内沟通建立实操交接程序，同时建立重要的后备交接方案以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预案。

4.在规定时间内交接，保安队进驻后第一个月，我镇派一名负责人协助保安项目经理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安排部署保安队伍各项工作事宜，待项目经理熟知具体工作流程后，由派出所各部门、科室负责人安排保安经理或队长等骨干执行各项事宜。

人员主要安排计划表

序号	岗位	岗位人员安排	运行时间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1	经理（管理岗）	1	8 小时工作制	◆全天 8 小时岗位 ◆负责与派出所镇内的协调工作，落实保安团队工作的部署与分部。 ◆负责对员工的工作分派，带领员工尽职尽责，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完全负责内业保安及随警保安团队的整体协调协管。 ◆带领保安队配合其他管理服务工作，制止、纠正各类违规行为； ◆处事公道、言行文明，对自己的缺点勇于改正，虚心接受工作建议和意见； ◆检查各岗位保安员执勤情况，对玩忽职守，违纪违规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 ◆熟悉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要求、考核标准； ◆及时做好保安员的岗位培训、军事训练及日常考核工作； ◆主持全队工作，坚持执行上级指令，带领全队人员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重视内勤工作，组织好保卫工作、档案材料的积累和科学管理工作； ◆做好队员岗位培训工作及军事训练工作； ◆完成公司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保安工作； ◆针对实习保安员做好传、帮、带工作，经常对本班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企业竞争意识方面的教育，提高本班人员素质。

2	队长	2	24 小时轮岗	◆全天 24 小时岗位 ◆负责政府和派出所保安队的全面管理工作，配合经理完成派出所所里交办的各项工作。 ◆领导队长及保安队实施工作，无条件完成派出所部署的工作。 ◆监督保安队员工作完成度，配合培训及检查工作等。 ◆落实部署及协调内业、外业工作。
3	班长	2	24 小时轮岗	◆全天 24 小时岗位 ◆负责协助队长管理保安队工作，排班、部署任务、督导、检查等工作。 ◆监督保安队员工作完成度，配合培训及检查工作等。 ◆落实协调内业、外业工作，配合派出所人员的安排、出勤、巡查等。
4	派出所指挥辅助岗	8	24 小时轮岗	◆完成 24 小时群众报警的接报、记录、布警、反馈。 ◆开展可疑人、车的核查登记。 ◆值守电台、电话。 ◆填报指挥平台相关内容。 ◆统计汇总值班信息数据，传递警务信息材料。
5	派出所内勤辅助岗	4	24 小时轮岗	◆24 小时值守情况接报平台，对信息通知进行登记转递。 ◆向分管领导汇报信息情况，完成信息的统计、整治、归档。 ◆辅助完成分管工作的开展落实。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6	派出所户籍辅助岗	2	8 小时工作制	◆辅助民警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居住证（卡）登记业务。 ◆接待群众，开展窗口服务。 ◆办理对外证明，解答群众咨询。
7	派出所办案辅助岗	6	24 小时轮岗	◆辅助民警完成涉案人员的信息采集。 ◆帮助转递警区工作材料。 ◆配合民警完成警区日常工作任务。
8	派出所视频监控岗	8	24 小时轮岗	◆全天 24 小时岗位 ◆指挥保安巡逻车辆，并及时通过监控巡视镇域范围内的各种违法犯罪，为民警日常工作提供有力线索。 ◆负责监控设备设施的看护管理，如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或损坏及时上报保安经理及派出所及时处理。 ◆负责监护本岗位设备、设施，协助保洁员维护

				岗位的卫生。 ◆及时发现市政路及绿化带附近有无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后勤科。 ◆配合及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9	派出所劝阻辅助岗	2	24 小时轮岗	◆值守 96110 反诈骗劝阻平台。 ◆辅助民警开展反诈宣传防范。 ◆开展止付工作，减少群众损失。
10	派出所案管辅助岗	2	24 小时轮岗	◆辅助民警对涉案材料进行整理。 ◆值守办案平台，上传材料视频等。 ◆检查办案情况，及时整改问题。 ◆整理工作材料并存档。 ◆解答群众咨询。
11	派出所档案室岗	1	8 小时工作制	◆管理派出所档案资料。 ◆负责各类档案归类、查询工作。 ◆完成其它临时性任务。
12	基管中心岗	2	24 小时轮岗	◆辅助民警开展基础管控工作。 ◆值守基管平台，收集整理上报文电材料。 ◆完成其它临时性任务。
13	警犬训导岗	2	24 小时轮岗	◆管理饲养训导配发的警犬。 ◆携带警犬完成巡逻、警情处置等任务。 ◆完成其它临时性任务。
14	出警看管岗	10	24 小时轮岗	◆辅助民警控制涉案人员。 ◆协助巡逻工作和高峰勤务工作。 ◆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的人员管控、地域管理等特殊任务。
15	派出所后勤保障	4	24 小时轮岗	◆协助派出所完成装备器材、车辆、后勤保障。 ◆检查维修整治营房及派出所环境。 ◆完成其它保障性工作任务
16	政府和派出所安保	10	24 小时轮岗	◆全天 24 小时岗位 ◆指挥、疏导车辆及行人，提示行人注意安全。对大门车辆进行疏导，保持道路畅通防止堵塞，维护门前的秩序。 ◆负责门前设备设施的看护管理，如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或损坏及时上报领班处理。 ◆负责监护本岗位设备、设施，协助保洁员维护岗位的卫生。 ◆为来访人员提供问询、指引方向等服务。 ◆雨雪天气及时上报，配合保洁人员铺设地毯，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17	城管岗位	6	24 小时轮岗	◆协助城管做好内部安保工作。 ◆配合勤务管理工作。
18	巡逻巡控	10	24 小时轮岗	◆全天 24 小时岗位 ◆行驶巡逻车辆镇域内的安全巡逻。 ◆巡视镇域范围内的各种违法犯罪,为民警日常工作提供有力线索。 ◆负责大集安保工作,震慑违法活动。 ◆按规定路线的巡更打点工作,并对巡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配合及协助政府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完成临时性安保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协议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3 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101307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应急处置、联合执法、治安巡逻、勤务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

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服务地点：顺义区张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乙方确保保安员换岗轮休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全年总服务费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政策再向甲方主张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补贴。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根据服务质效按__月__付费，以（支票、转账）_____方式支付。应在每月 15 日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甲方应协助解决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录用乙方辞退或离职的保安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聘用人数为其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 交纳各项社会保险, 发放工资、餐补等费用, 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 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提供保安员的值勤服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 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

务费。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 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 每迟延一日, 应按迟延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违法犯罪或其他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行为, 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此事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启动内部调查并配合甲方, 其赔偿责任不因甲方可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补偿而减免。甲方可凭有关机关证明或自身损失凭证主张赔偿。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

（1）未按合同约定人数、资质或时间提供保安服务的；（2）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发生打架斗殴、盗窃等严重违纪或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声誉或利益的；（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约定的驻场保安负责人的；（4）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5）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指出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

八、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予以对外披露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时。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效力一致。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张镇保安服务质效评价标准

附件 2：张镇保安服务工作质效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张镇保安服务工作质效评价标准

为进一步压实保安服务责任，通过量化考核倒逼队伍提效、服务提质，精准筑牢辖区安全防线，全面提升镇域综合治理水平，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门岗值守工作及考核标准

人员在岗率：全时段各点位门岗值守人员在岗率 100%，无空岗、睡岗、串岗情况，单次离岗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每日离岗累计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

出入登记合规率：外来人员、非本单位车辆出入登记率 100%，访客信息填写完整度不低于 98%，无漏登、错登情况。

服务响应时长：来访人员抵达门岗后，值守人员需在 10 秒内主动上前问询接待。

着装规范合格率：所有在岗人员 100%按要求统一着装，岗亭内外 5 米范围内保持整洁。

秩序管控达标率：处置不当，群众擅自闯进服务对象单位内部次数为 0。

二、巡逻防控工作及考核标准

巡逻频次达标率：按约定路线完成巡逻，重点区域每 1 小时巡逻 1 次，普通区域每 2 小时巡逻 1 次，巡逻频次达标率不低于 98%。

隐患排查上报率：巡逻过程中发现消防设施故障、门窗破损、水电泄漏等安全隐患，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现场初步

处置并同步上报政府，隐患上报率 100%。

可防性案件压降率：辖区内盗窃、滋扰等可防性案件发案率，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不低于 10%，年度新增重大恶性安全案件数量为 0。

重点部位值守到位率：对大集、小学、幼儿园、车站等要害点位开展定向巡查，每日不得少于 3 次，到位率 100%，无遗漏巡查点位情况。

三、应急处置量化标准

突发情况响应时长 发现火情、治安冲突等突发情况后，就近值守人员需在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应急小组全员集结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事件上报及时率：一般安全事件需在 15 分钟内同步上报政府综合保障办公室，重大涉险事件需在 3 分钟内上报，上报及时率 100%，无迟报、瞒报情况。

冲突事态控制率：现场发生人员纠纷、肢体冲突时，需在 10 分钟内完成初步劝阻隔离，避免事态升级。

消防应急处置合格率：全员 100%掌握灭火器、消防栓操作规范，年度消防应急演练参与率 100%，模拟火情场景下，初期火灾扑救操作合格率不低于 98%。

联动处置配合率：配合完成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出警时现场引导、证据提供、秩序维护工作，无阻碍公务、消极配合情况。

四、队伍管理量化标准

人员持证上岗率：所有在岗保安员 100%持有有效期内的

《保安员证》，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40 课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人员流失管控率：月度队伍人员流失率不得超过 8%，核心岗位人员更换需提前 7 天向政府报备，未经政府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在岗人员。

培训演练覆盖率：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岗位技能培训，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年度全员培训、演练覆盖率 100%，培训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5%。

在岗违规次数：月度在岗人员出现玩手机、闲聊、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次数，不得超过人均 1 次，年度出现辱骂、推搡服务对象的违规次数应为 0。

装备配备达标率：对讲机、防暴棍、钢叉、反光背心等执勤装备，按在岗人数 1:1 配齐，装备完好率 100%，无装备缺失、故障未及时更换情况。

五、服务合规量化标准

不合规行为零发生率：全年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明令禁止的限制人身自由、搜身、扣押证件、暴力讨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控管理合规率：无私自删改、泄露监控内容情况。

保密执行达标率：所有在岗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内部信息、人员隐私信息零泄露。

投诉处理办结率：接到村民、访客等服务投诉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核查反馈，投诉办结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台账归档完整率：人员信息、值班记录、巡逻台账、培训档案、隐患处置记录等资料分类归档，完整度 100%，随时可接受政府抽查核验。

六、考核结算联动规则

考核总分设置为 100 分，95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结算安保服务费；85-94 分为合格，结算服务费的 95%；75-84 分为基本合格，结算服务费的 85%；74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服务费的 30%。出现重大安全事件、违规行为，直接一票否决，扣除服务费的 50%，政府有权要求涉事人员立即调离，并限期整改。

附件 2

张镇保安服务工作质效评价表

序号	考核模块	权重分值	核心量化考核项	得分
1	门岗值守	25 分	在岗率 100%、出入登记合规率 100%、着装规范合格率 100%、5 秒内响应访客、擅自闯入单位内部次数为 0	
2	治安巡逻	25 分	巡逻频次达标率 $\geq 98\%$ 、隐患上报率 100%、重点部位巡查每日 ≥ 3 次	
3	应急处置	20 分	火情、汛情等突发情况 5 分钟内抵达现场、重大事件 3 分钟内上报、年度消防演练参与率 100%	
4	队伍管理	20 分	持证上岗率 100%、月度人员流失率 $\leq 8\%$ 、工作完成率 $\geq 98\%$ 、装备完好率 100%	
5	服务合规	10 分	不合规事件发生率 0%、投诉办结率 100%	
6	加分项	最高+10 分	协助处置重大隐患、获服务对象书面表扬、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	
7	一票否决项	-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最终总分	110 分	基础分+加分项（最高 110 分）	
备注：95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结算当月保安服务费；85-94 分为合格，结算当月服务费的 95%；75-84 分为基本合格，结算当月服务费的 85%； 74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出现一票否决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				

被考核负责人：

张镇人民政府：

评价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元/月)	合计 (元/年)	备注
1	经理（管理岗）	1		12			
2	队长	2		12			
3	班长	2		12			
4	派出所指挥辅助岗	8		12			
5	派出所内勤辅助岗	4		12			
6	派出所户籍辅助岗	2		12			
7	派出所办案辅助岗	6		12			
8	派出所视频巡控岗	8		12			
9	派出所劝阻辅助岗	2		12			
10	派出所案管辅助岗	2		12			
11	派出所档案室岗	1		12			
12	基管中心岗	2		12			
13	警犬训导岗	2		12			
14	出警看管岗	10		12			
15	派出所后勤保障	4		12			
16	政府和派出所安保	10		12			
17	城管岗位	6		12			
18	巡逻巡控	10		12			
合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 金额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 10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3 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年龄	证件编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工作年限

注：1. 提供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应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

10-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